

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及應置衛生管理

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授權依據修正草案對照表

公告名稱	修正依據	現行依據	說明
包裝黃豆即食食品 應向中央主管機關 辦理查驗登記	食品 <u>安全</u> 衛生管理 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。	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。	「食品衛生管理 法」更名為「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 法」，爰修正授權依 據。
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之食品製造工廠類 別	食品 <u>安全</u> 衛生管理 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。	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十一條第一 項。	「食品衛生管理 法」更名為「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 法」，爰修正授權依 據。